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情况。按照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定的对我局编制设置和组织构架的规定，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业务指导科、执法检查科、法制科、宣教科、执法信息中心、装备财务科共8个职能科室以及5个执法队。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共计136人。机构编制变化主要原因依据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朝编办[2023]6号文决定收回我局单列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3名。调整后，我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9名，另有1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单列，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2、人员情况。2023年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数共计136人，退休人员62人。

3、部门职能工作情况。我局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并接受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业务指导。依照京政发【2020】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精神，行使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旅游管理方面、能源运行管理方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以及疫情期间赋权的部分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我局坚持抓履职、强执法、守担当，以“提升执法诉求比”为整体目标，聚焦主责主业，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为主线，以重点执法专项为重点，统筹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环境整治提升、文明城区创建、接诉即办等各项工作，全力抓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及规范建设，不断促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年741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629.9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780.2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年741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9.98万元，项目支出1780.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2023年底，保障了行政编制在职人员136人的日常基本支出经费，能够保证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我局行使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旅游管理方面、能源运行管理方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以及疫情期间赋权的部分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深入推进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完善城管执法运行机制，创新执法方式和管理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解决困扰群众的环境秩序类问题。

2.产出质量

以重点专项执法诉求比为抓手，不断提升接诉即办水平，准确把握基层执法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城市安全运行、环境整治提升、文明城区创建等各项工作，及时提示、推动各街乡执法队主动发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3.产出进度

2023年，我局根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相关项目，项目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预算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于年底前支出。

4.产出成本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在执行中对偏差情况及时申报调整预算，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下一步需要继续强化预算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对于管理过程资料加强档案全过程的完整性，提高产出实际达成情况的可考核性。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我局履职及2023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我局项目实施均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充分呈现财政资金成效，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但个别项目的绩效成果展现不够显著，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3.环境效益

我局履职及2023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我局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影响，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但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缺乏跟踪过程和监管措施，针对绩效效果的数据汇总分析不够深入。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针对培训、就餐、信息化运维等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满意度较高。但是仍存在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就研究分析等问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务[2015]24号）等文件，制定《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预算管理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确保本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编报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中，项目能够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从严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遵守国家资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一系列资产管理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合理配备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主要是对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进行考核分析评价，对资金使用加强统筹和指导，逐步实现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追踪问效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资金最大使用率，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和经验。

（四）结转结余率

无基本及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年末上缴财政。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6.1%。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共14个绩效自评项目，其中14个项目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效果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决策科学性支撑资料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的不够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完整。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呈现不完整，缺少对中间环节的监督检查及项目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措施等相关资料。资金申报与使用的合理性以及与其他部门扶持政策的协同和重复保障程度分析不够，缺少资金使用经济性与效率性的透明度措施。项目的总体进度规划仍需进一步细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方案中的组织架构不够清楚，责任分工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够详细。项目在执行中的预算调整额度和比例均比较大，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提升。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项目决策管理，注重项目立项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充分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值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该专项资金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结合多种来源经费的规律和特点，做好经费申请和执行的前瞻性工作，对于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费结余情况，及时履行规范的预算调整程序，减少项目资金结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科学预判年度经费需求，合理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